

柒、調查與研究實驗工作

一、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

本研究採用本所第二、四、五、六次「臺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此項調查資料前後共跨越約二十年的期間。為了使年度間的比較獲得較高度的標準化性質，在實際分析中將對象限於妻子年齡在20歲到39歲之間的範圍，而將其他人剔除。此外，為避免由於父母在世或不在世的差異影響到家戶組成的型態，再將父母都已過世或陷在大陸的個案剔除，剩下的實際分析案數分別為：第二次調查3096人；第四次4030人；第五次3046人；第六次2721人。

關於這二十年間臺灣地區家戶型態究竟有無核心化趨勢的問題，大致有三點主要的發現。一則，核心家戶的比例確實有增加的趨勢，而擴大家戶的比例則逐漸減少。而且，此一變遷並不能由父母們所擁有的成年子女數增加得到充分或適合的說明。因為，即使在控制了兄弟數（或有無已婚兄弟）以後，育齡夫妻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仍然舉漸減少。而且，從父母的居住安排情形來看，兩代同住的情形也還是有減少的趨勢。後者所顯示的父母獨居比例的增加，可能比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更值得注意，因為它意味傳統居住安排的基本原則已經動搖。雖然大部份的老年父母們仍然維持著與兒子們同住的傳統，這個傳統終究呈露了改變的端倪。資料也証實，有偶婦女中認為新婚夫妻應與丈夫家族同住的比例也逐漸減少，這意味著人們的同居意願的確也已有了改變。

第二點發現是與已婚兄弟間的分居傾向有關。雖然已婚兄弟同住的情形至少在我們資料所涵的期間裡者不會佔多數，但是在那些有已婚兄弟的個案中，與已婚兄弟同住的比例卻明顯呈現遞減的情形。而且，曾經在婚後與已婚兄弟同住過的個案也明顯地減少。如果已婚兄弟同住主要是基於家長的主觀意願，那麼，這種變遷趨勢似乎顯示家長權威與凝聚力的逐漸消失。

最後，從反面來看，雖然家戶型態呈現核心化的變遷趨勢，但是文化傳統也仍然表現了相當強的韌性。認為夫妻應該與夫方家人同住的態度在一定比例的人群中仍然存在，而且老人們也仍然多數居住在已婚的兒子家中。可見，臺灣地區雖然經歷了家戶核心化的變遷，但是變遷是和緩、漸進的。

關於家戶核心化的原因的分析顯示，在年齡與居住安排的關係方面，夫妻年齡愈大，與父母、兄弟同住的比例愈低，組成核心家戶的比例愈高。不過年度間的差異並不是由於年齡組成的差異所造成。結婚年數與年齡的作用頗為類似，不過，其與居住安排的關係略顯不規則。此外，以夫妻的家戶來說，父親年齡的影響並不很大。

丈夫兄弟數的多寡對於家戶型態有明顯的影響，兄弟數愈多，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就愈低，核心家戶的比例則愈高。但是，當模型中加入兄弟數這個自變項後，年度間的家戶型態及居住安排差異並沒有因而明顯地減少或消失，可見兄弟數組成的差異並不能用來說明家戶型態的變遷。

丈夫在兄弟間的排行似乎比兄弟數的解釋力更強。獨子與父母同住的機會最大，居間的兒子與父母同住的機會最小。幼子與父母同住的機會似乎略大於長子。如果將排行與兄弟數同時放入說明模型中，兄弟數

的解釋力幾乎完全消失，而排行的作用則仍然很明顯，可見排行比兄弟數更適合用來說明家戶型態與居住安排的差異。

居住安排的差異也可能與職業類別有關。務農的人與父母、兄弟同住的可能性最大，無工作者或者無技術的工人其次；而服務業與專業工作者、管理、佐理人員第與父母、兄弟同住的比例則較低。顯然經濟生產方式的特性會影響到居住安排情形，顯示不同年代的職業分布確有不同，而且由於職業分布的不同，影響到家戶型態的變遷。具體言之，務農者減少，是使得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下降的部分原因。父親的職業與夫妻家戶的型態關係較微弱，而且，並沒有顯出父親務農的個案有較高的同住比例。這表示父親一代如果務農，子女離農的機會很大，反而增加分居的機會。

所得水準與居住安排的關係似較職業更強，所得水準愈高與父母、兄弟同住的比例就愈低，而組成核心家戶的機會就愈大。當我們將不同年度的所得額依同一分類標準分類以後，此一變項加入說明模型中會使得年度別的差異明顯減少，顯示所得水準的改變確實的導致家戶型態變遷的重要因素。此外，如果把職業與所得水準一起放入說明模型，不同職業間的差異也有明顯的減小，意味著職業對於居住安排的作用部分的是透過所得水準的作用產生的。

凡是在婚後曾經有過遷移的個案，都有較低的同住比例與較高的核心家戶比例。其中尤以那些由鄉村遷往都市的人為然。從個人來說，遷移主要是為了生計，是基於經濟的理由。因此，遷移與居住安排的關係所反映的仍然是經濟因素的作用。

教育程度的高低也可能與居住安排有關。教育程度愈高，與父母、兄弟同住的比例就愈低，而組成核心家戶的比例則愈高。但是，當說明模型中加入職業與所得自變項以後，教育程度的作用有減少的趨勢，顯示教育程度對居住安排的影響有相當部分是透過經濟條件的作用。也就是說，教育程度高者經濟條件也好，以致於減低了同住的需要，卒影響到居住安排。

教育程度除了會影響到職業、所得，並由此影響到居住安排外，教育。那麼，教育因素是否可能透過觀念或態度上的現代性的作用影響到居住安排呢？由於在現成的資料中缺少適當的現代性指標，對於這個問題很難有較確切的答案。如果以較簡略的妻子現代性指標放入說明模型中，教育程度的作用似乎只是微幅減少。反之，如果與職業、所得等因素一起放入模型中，妻子現代性的解釋力也變得很小。這表示現代性與經濟因素也有關，現代性如果能夠解釋居住安排的一些變異，部分是經濟因素的作用。

居住地區城鄉別也呈現出明顯的居住安排差異，居住在鄉村地區的夫妻，與父母同住的比例最高，而組成核心家戶的比例也最低。鎮民次之。都市的居民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似乎最低，而組成核心家戶的比例則最高。不過，如果控制了職業與所得水準，城鄉別的居住安排差異隨即減小。控制妻子的現代性則並不能產生如此明顯的變化。顯示城鄉間的居住安排差異主要也是經濟因素的作用。

如果改以夫妻的城鄉居住經驗作為自變項，也可以看出目前仍然居住在鄉村地區居民的同住比例最高，而核心家戶比例最低。但是，最可

能組成核心家戶的一組並不是世居都市的人，而是夫妻均曾住過鄉村而現在卻居住在都市的人，換言之，曾經遷移過的人與父母同住的機會最小，組成核心家戶的機會最大，由此可見遷移對家戶型態的深遠影響。

宗教信仰與居住安排的關係不是很明顯，不過仍然顯示出愈是屬於傳統佛、道或拜神明的信仰者，愈可能與父母同住，而信基督教的人同住的比例就比較低。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似乎最可能不與父母同住，而傾向於自組核心家戶。大致看來，愈是蘊涵高現代性的信仰型態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就愈低。

從關於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城鄉別、夫妻鄉村居住經驗與丈夫的宗教信仰等幾種背景特性別與居住安排的關係來看，都很難找到強烈支持現代性與居住安排關係的証據。因此，我們認為，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的家戶組成與居住安排變遷，主要是經濟因素的作用，而不是現代化的新觀念、新價值的影響。

二、不想再生育夫婦之結紮接受率

本研究旨在瞭解生育期夫婦在不想生育後，實際採行永久性避孕方法，即接受輸精（卵）管結紮手術的情形，並探討不同社會經濟階層、避孕知識及避孕態度之個案結紮接受率的差異。

本研究利用本所於民國77年3~6月所舉辦「避孕方法偏好研究調查」資料，以中部20~39歲不想再生育的2012名有偶婦女為研究對象。

結紮法由於在避孕效果與避孕的持續性方面遠較其他方法為佳，故為不想再生育，但尚有多年生育期的夫婦所樂於接受，所以全世界採用結紮手術這類永久性避孕方法節育的夫婦，比使用其他任何一種避孕方法之夫婦對數都要高出很多，尤其是簡便的迷你開腹式女性輸卵管結紮十多年來更廣被接受，而使採行結紮避孕方法之夫婦對數急遽上升。這一情形在我國、中國大陸、南韓、泰國、印度…等等訂有積極推行家庭計畫政策的國家尤為明顯。

在本調查之中部地區20~39歲有偶婦女中，不想再生育的結紮接受率達42.2%，較歷年來最積極推廣的子宮內避孕器之現行避孕率（24.7%）高出十分之七，是最受不想再生育之夫婦歡迎的避孕方法，其中結婚越久或現有子女數越多的婦女，接受結紮的比例確也越高。此外，在態度方面，認為結紮是停育時最好的方法、其避孕效果最好、是副作用最小、最方便使用、最具經濟性的避孕方法的婦女，也確都有極高的（53-77%）結紮接受率，態度與行為相當一致。相反的，教育程度越高、大眾媒體接觸越頻繁、避孕方法認知越高，其結紮接受率卻越低。由於結紮法顯然較受低階層民眾接受，然結紮之費用較其他方法為高，對低階層民眾之結紮補助顯然仍非常重要。

三、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社交活動及休閒生活

隨著平均壽命的增加，與醫療科技的進步，退休後仍健康的平均餘命有增加的趨勢。再加上近年來，經濟的成長與人民生活品質的提昇，一般人民愈來愈重視工作以外的休閒生活。生活在現代工業社會的老人不必像從前農業社會的老人一般，沒有退休生活，必須忙於農事一直到身體無法負荷為止。工業社會中的退休老人，在沒工作壓力的情況下，社交活動及休閒生活逐漸成為他們生活的重心。

本研究係利用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所辦理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抽樣調查」資料所進行之分析，該調查共完成 4,049 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訪問調查，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二。

本研究主要針對台灣地區居家老的社交情形，以三個主題分別探討：（一）老人的日常休閒活動情形；（二）老人的旅遊活動情形；（三）老人參與社團的活動情形。

（一）老人日常生活的休閒活動：

針對老人的日常生活休閒活動，老人調查中共有十五種項目，讓受訪者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一一回答他們參與各類休閒活動的頻率。其結果如下：

老人較常做的活動 (依曾參與的比例排序)	曾參與 之 %	參與頻度 (%)		
		幾乎每天做	每週約 1-2 次	每週少於一次
1.看電視或聽收音機	93.7	85.3	7.1	1.3
*2.散步	71.6	45.8	14.6	11.2
3.與鄰居聊天或到社區公共場所聚談	63.3	37.7	16.8	8.8
4.和小孩或孫子玩	49.0	38.2	6.5	4.3
5.靜坐和想事情	42.7	16.5	14.6	11.6
*6.田園或庭院工作	39.9	23.3	8.2	8.4
7.禮佛祭拜或祈禱讀經等	38.1	21.6	6.5	10.0
8.閱讀書報	36.2	33.3	3.7	2.2
*9.從事球類運動或戶外運動	29.3	15.5	6.2	7.6
10.園藝盆栽種植花草	26.0	19.3	6.1	2.9
11.飼養動物	16.9	-	-	-
12.參加團體運動：如早覺會、土風舞等	10.7	-	-	-
13.下棋、打牌、麻將等	9.8	-	-	-
14.興趣嗜好：釣魚、聽戲等	7.7	-	-	-
15.手工藝術：針線、書法、拉奏等	6.9	-	-	-

"—"表示缺「參與頻度」資料

由上表可知老人最常做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或聽收音機，此項活動幾乎是每天必備的休閒，其次為散步、聊天、和小孩或孫子玩、靜坐或想事情等活動，這些項目中除了散步、和小孩或孫子玩可能較需費體力外，其餘的活動都屬於靜態活動。另外除了與鄰居聊天或聚談較屬於社交性的活動外，前七項的活動以獨自活動者居多，且活動的空間多半侷限在家中。

此結果與行政視主計處於民國 78 年年度所做的老人調查中，發現老人所做的休閒活動中，以自家內的活動最多，其次為做運動以健康身體，有同樣類似結果，

另外將各類休閒活動與老人的基本特性，如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老人的教育程度、性別、婚姻狀況、及年齡組等變項交叉統計，並以卡方值檢定分析，而將顯著水準定於千分之五以下。結果發現有幾個有趣的現象，分述於下：

1 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活躍

若將休閒活動參與的情形區分為有參加與沒有參加兩大類，再與性別交叉統計並做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所有休閒活動項目，男性及女性老人都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而且顯著水準都小於千分之五。所有的統計資料均顯示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較為活躍，參加各類休閒活動的比例都大過於女性老人，尤其在閱讀書報一項中，差距最大，日常生活中以閱讀書報為休閒活動的老人，男老人有 57.4%，而女性老人僅有 15.3%。另外女性老人較喜歡的休閒活動為禮佛、祭拜、祈禱或讀經、以及和小孩或孫子玩，此兩類的休閒活動比例都大於男性老人。

2 都市老人之休閒活動較鄉村老人多

將訪視到的樣本，依市、鎮、鄉等區分為三大類，市為都市化程度最高者，鄉為都市化程度最低者。而後與各類休閒活動交叉統計並做卡方檢定，發現僅有散步、看電視、禮佛或祈禱、與孫子或小孩玩這四項沒有地域性的差別外，其餘都因都市化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活動型態。一般而言，都市的老人多半比鄉村的老人還要活躍。他在戶外活動、園藝、手工藝術、興趣嗜好、下棋或打牌、及參加團體活動的人數比例都大過於鄉村的老人。而鄉村的老人則較常做田園、飼養動物、靜坐或想事情、以及與鄰居聊天或到社區公共場所與人聚談等活動。

由此可知由於都市老人的活動空間狹小，以及社區人際關係的疏離，所以可能發展的休閒活動多半是室內活動。而鄉村的老人則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再加上鄰里間的感情平常就較為活絡，因此老人的休閒活動較屬戶外及鄰里間的活動。

3 有偶的老人比無偶的老人活躍

若將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等屬性合併為一類，將婚姻狀況區分為有偶與無偶兩大類，然後與各類休閒活動交叉統計，並以卡方檢定其差異之顯著性，結果得知除了較屬個人性的休閒差異之外；無偶的老人在靜坐及想事情此項活動較有偶老人為活躍，但其餘的活動都是有偶的老人家比無偶的老人家活躍。

4 識字的老人較多從事於技藝性的休閒活動

識字的老人在田園、戶外運動、園藝、手工藝術、個人興趣、閱讀、養動物、以及下棋看電視等休閒活動上明顯都較不識字的老人家活躍。

5 年紀經（60—64 歲）的老人比老老人（75 歲以上）活躍，活動的頻率隨著年齡的增加有遞減的現象

將年齡區分成 60—64 歲的年經老人、65—74 歲中年老人、以及 75 歲以上的老老人三組，結果發現老老人在各種類別休閒活動的參與率很少，而年經老人的活動參與率在各項活動中都最高。當然此一情形必再配合老人的身體健康或平常自理生活起居（ADL）的情形，並考慮老人的婚姻或經濟狀況做進一步分析，對此一現象才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一般而言，由於老人的體力限制，日常生活的休閒較屬靜態的活動。從這些靜態的活動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屬於修身養性的休閒活動極為少數，這可能是由於社會及歷史的因素所造成。此代老人家多半生長在戰亂中或生活在物質缺乏的農業社會中，因早期的生活困苦，人們除了辛勤工作外，鮮談及休閒二字，再加上此代老人的教育程度大多集中在小學及小學以下，因此現代的老人家較少能自年少即培養自己的興趣，更遑論琴棋書畫了，以至於到了老年除了以家庭生活為中心的休閒生活，如看電視及與小孩或孫子玩之外，少有較精緻的休閒生活。

然而這並不表示老人沒有休閒活動的需求，從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77年年底所做的老人調查顯示：台灣地區老人對老人福利措施使用及明瞭情中，以知道老人福利中有“休閒教育或活動”此項服務的人最少，僅佔41.58%，而其利用度更低於4.61%。當問及對政府提供老人福利措施之期望時，“增設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被列為應最優先辦理者，計有17.92%，僅次於“老人看病醫療費用優待”的期盼，可見現在的老人對休閒娛樂的需求，存在著一定的人口比例。

從各類卡方檢定中發現，具有不同基本特性的老人有不同的休閒偏好。例如男性老人的休閒較偏向個人性的活動，如閱讀書報、散步等；而女性老人的休閒活動則以家庭為主，如與孩子及孫子玩、或從事禮佛祈禱等活動。都市老人可能因為生活空間的狹窄，活動的內容偏向園藝、個人興趣、下棋、以及作運動；鄉村老人則較多人從事田園庭院、養動物、及聊天的活動。因此老人的休閒活動傾向與偏好有著多樣性的差別，將來設計老人休閒活動的計畫時應考慮到地區老人的類別，再決定要提供那些類別的休閒服務與設施，以適當提供老人不同的需求。

(二) 老人參與遊覽、參觀、或旅行等休閒活動情形

這一主題，本研究針對較需出遠門，需耗費較多時間、金錢與體力的休閒活動，以四種不同層級的問題，來了解老人活動的情形，並且問及活動時是否有伴侶同行或是獨自成行；如果有伴侶同行，那麼通常與誰同行。結果歸納於下表：

活動項目 (依其參與的比例排序)	曾參加 者 %	參加頻度 (%)		
		每月 都有	每年 幾次	從沒有過 或極少
1. 到附近名勝參觀遊覽	36.0	2.8	34.2	62.9
2. 到國內各名勝參觀遊覽	35.3	1.1	34.2	64.7
3. 到國外參觀旅遊探親等	26.9	0.0	26.9	73.1
4. 上餐館吃飯或看電影逛百貨公司	21.8	5.6	16.2	78.1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知道，老人家很少像年青人一般，常常上館子吃飯或上街看電影或逛百貨公司，他們較傾向於遊山玩水型的休閒活動。其中以到附近的名勝參觀遊覽為最多。每年或每月都有參加幾次這類活

動的老人家佔三分之一強；而到國內各名勝參觀遊覽者也不少，亦佔了三分之一強；至於到國外參觀旅遊探親者亦佔了四分之一。可見至少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老人人口群，以旅遊為年度中重要的休閒活動。

在有出門遊覽的老人中，若問及是否有人做伴一起同遊時，在國內的旅遊中，幾近百分之九十的人有人同遊。即使到國外或人陸旅行，也都有近百分之八十的老人有人同遊。不同基本特性的老人並不會影響到老人喜愛與人結伴出遊的特性。唯有在到國外旅遊或探親時，男性老人雖然多半會結伴同遊，但有 18% 的男性老人會獨自成行，而女性老人卻只有 7% 會獨自出遊，在男女性別上有顯著的差別。

活動項目 (依其活動的頻率排序)	獨自人	有一起	不一定	未答
	%	%	%	%
1. 上餐館吃飯或看電影逛百貨公司	6.1	87.7	3.4	2.7
2. 到附近名勝參觀遊玩	5.8	88.1	3.1	3.1
3. 到國內各名勝參觀遊玩	4.4	90.0	2.1	3.8
4. 到國外參觀旅遊探親等	14.0	79.0	2.4	7.5

至於同遊的伴侶，對上餐館吃飯等近距離的出遊，則以家人為主，其他次之；但旅遊的距離愈遠，與配偶及其他同遊比率則愈高。如果再控制老人的基本特性，則發現男性老人雖大致上跟總趨勢相同，但在各類型的旅遊中，喜歡與配偶及其他一起出去的比例多過於女性老人；而女性老人無論旅途遠近，同遊的人都是以家人為主。有配偶的老人主要與配偶同遊，而無配偶的老人則與其他人同遊。此種現象在四類旅遊中，都有明顯的差異性在。不同都市程度別、不教育程度、不同年齡的老人在這四類別的旅遊上，沒有顯著的差別。唯有到國外參觀旅遊探親時，住在都市的老人較多與家人配偶同旅行，而鄉鎮的老人則會邀約其他人同遊。

活動項目	同遊的伴侶 (%)			
	配偶	家人	其他人	未答
1. 上餐館吃飯或看電影逛百貨公司	10.9	58.7	22.5	7.8
2. 到附近名勝參觀遊玩	21.5	34.5	39.3	4.8
3. 到國內各名勝參觀遊玩	24.2	29.0	43.0	3.8
4. 到國外參觀旅遊探親等	29.4	18.1	40.6	12.0

簡而言之，性別以及婚姻狀況是影響到老人是否出遊、出遊時與誰同遊的重要因素。而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別、以及年齡對它們卻沒有什麼影響。

(三) 老人參與社團性活動的情形

活動項目 (依其參加的比例排序)	有參加之%
1.老人團體	12.0
2.政治性團體	11.3
3.宗教團體活動教會寺廟會團等	10.9
4.宗親會或同鄉會等	7.7
5.工商農等行業團體公會如獅子會、農會等	6.8
6.社會服務或公益團體、社區交誼服務團體等	2.2

大部份的老人很少參加社會性的社團活動，在七類社團活動中，每一項皆僅有10%左右的老人曾經參加過或目前正在參加。各類社團中以老人團體參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政治性的團體，再其次為宗教性的團體。而以社會服務或公益團體、社區交誼服務團體參加的人數比率最少，僅有2.2%的人參加過，人數亦不到100人。而活動的頻率人部份以一年參加1—2次為主。

針對參加社會性社團活動的老人特性而言，男性老人的參與率基本上都大於女性老人。唯有在宗教團體上男女性別沒有顯著的差別。住在不同都市化程度別的老人，在參與宗親、老人、以及一般工商或公益性等團體會有顯著不同的差別。都市老人較喜參與宗親團體，而鄉村老人則偏向參與老人及一般工商或公益性等團體。另外識字以及有配偶的老人較活躍於社會性社團中，它除了在老人在參與宗親及老人社團也有明顯差別：年輕老人有較多比例參加宗親社團，但老老人卻在老人社團中比較活躍。

基本上而言，各種不同特性的老人在參與各類社團的情形極為分歧，會受到性別、都市化程度別、教育程度別、婚姻、以及年齡的影響。

四、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對高血壓及糖尿病之認識及相關之保健行為

本項研究亦利用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抽樣調查」資料加以分析，旨在了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對高血壓及糖尿病之認識程度及相關之保健行為。有知識方面，包括老人是否知道高血壓、糖尿病的症狀，要檢查什麼，以及沒有治療可能有的壞處與是否知道可在飲食上注意來預防或控制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在保健行為方面則包括老人量血壓的習慣，及是否因為怕血壓高或膽固醇高、或怕得糖尿病而改變吃的東西或飲食習慣等。

分析結果重要的發現如下：

- (1) 在知識方面，不到百分之五的老人知道血壓多少以上才是高血壓，也有七成以上的老人不知道糖尿病人若沒有好好治療，心臟可能會出毛病。此外，有關高血壓、糖尿病的症狀，以及若沒好好治療會有的壞處，均有超過半數以上的老人回答「不知道」。至於有關如何預防或控制高血壓和糖尿病之知識，若把探問後，

老人才說「知道」的，也算為知道，則仍有十分之三左右的老人並不知道「少吃鹽、吃清淡點」及「吃植物油」對預防或控制高血壓有幫助，也有十分之四以上的老人不知道「少用菸酒」或「糖份（澱粉類）控制適量」對預防或控制糖尿病有助益。綜上所述，我們的老人對高血壓及糖尿病的認識顯然相當欠缺，有待衛生保健人員多予加強。

- (2) 在保健行為方面，沒有量血壓習慣的老人，在比例上仍偏高，有42%回答說沒有量血壓的習慣，39%的老人偶而會量，經常在量或定期量的不過19%。至於有無因怕高血壓、糖尿病而改變吃的習慣，答「有」的老人也不過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均回答「沒有」。可見，在老人中，這些保健行為仍有待大力推動。
- (3) 分析不同背景特性的老人，發現年齡越大，教育程度越低，住地都市化程度越低之地區的老人，不但越缺少高血壓及糖尿病的知識，也越少量血壓的習慣，越不會以改變飲食來預防或控制高血壓和糖尿病。此外，女性要比男性，無配偶的要比有配偶的，本省籍的要比外省籍的老人，不但較缺少高血壓及糖尿病的知識，也較缺少量血壓的習慣，同時也較不會以改變飲食來預防或控制高血壓和糖尿病，值得注意。

